

王家福

法学研究与法学教育六十周年
暨八十寿诞庆贺文集

孙宪忠·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王家福法学研究与法学教育六十周年 暨八十寿诞庆贺文集

孙宪忠·主编



法律出版社

www.lawpress.com.cn



www.falvm.com.cn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王家福法学研究与法学教育六十周年暨八十寿诞庆贺
文集 / 孙宪忠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0.9
ISBN 978-7-5118-1173-8

I. ①王… II. ①孙… III. ①法学—文集②法学教育—中国—文集 IV. ①D90-53②G415-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73616 号

王家福法学研究与法学教育六十周年暨八十寿诞庆贺文集

孙宪忠 主编

责任编辑 钱小红
装帧设计 李 瞻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787×960 毫米 1/16

版本 2010 年 9 月第 1 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印张 32.75 字数 519 千

印次 2010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编辑统筹 学术·对外出版分社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吕亚莉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1173-8

定价:60.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代前言：我的导师王家福教授

孙宪忠*

2011年,是我的导师王家福教授从事法学研究和教学六十周年纪念的日子,适逢老师八十周年的诞辰。为了纪念老师数十年为中国法学事业的辛苦劳作和卓越成就,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民商法学科的几位同事在2009年年底的时候,就在一起议定,要老师做一些事情,其中包括将老师从事法学研究和教学的心血编制成文集、撰写回顾老师情谊或者教导的文集和学术成果汇报等。经过我们近一年的努力,上述文集已经编成,其中《王家福法学研究与法学教育六十年文选集》由梁慧星教授作序,而《王家福法学研究与法学教育六十年暨八十寿诞庆贺文集》由我作序。

也许有人问我,王家福是谁?在下面我将作出简要回答,并以此文作为本文集的序言。

一、杰出的法学思想

2009年初冬,中央电视台等单位评选王家福老师为该年度的“法治人物”,中央电视台每年都要为这个节目举办盛大的颁奖典礼,其中有许多资料准备的

* 孙宪忠,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1984级民商法学专业硕士研究生,1987级民商法学专业博士研究生,是王家福老师培养的第一位博士研究生。现为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民法教研室主任、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常务副会长。兼任澳门大学法学院教授、华中科技大学兼职教授、西安交通大学兼职教授、中国政法大学兼职教授、西北政法大学兼职教授等。

工作。负责这个节目编辑工作的中央电视台的杜红女士知道我是王老师的学生,对他比较了解,因此,邀请我参与关于王家福老师节目的资料准备工作。这个节目的一项重要任务,是撰写一段祝辞,来表述王家福老师对于中国法学以及中国法制事业所做出的贡献。这个祝辞篇幅不要长,还要十分准确,同时,因节目制作时间紧迫不容较长思考。这个不大不小的任务,却让我陷入了思考。

我此时想的是,究竟能够用怎样简洁的语言来概括我的导师数十年来为中国法学和法制事业所作出的贡献。以我跟随王家福老师求学以及在老师身边工作近三十年的经历,也就是我在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工作和学习的所见所闻,我当然知道,老师在法学事业和法制事业上的建树,一两句话当然是无法概括的。我从八十年代初期到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读书至今这些年,正是中国经济体制改革取得举世瞩目的成就的年代,也是中国法学尤其是中国民法学从复苏走向辉煌的年代。在这一段期间里,王老师作为中国法学界尤其是中国民法学、经济法学等学科的领军人,他并不仅仅是这个过程的见证人,而且是一系列重大事件最为重要的推动者、参与者。他在作为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的领导人、作为中国法学会尤其是中国民法学经济法学研究会的领导人期间主持和主导了多少发生巨大影响的活动!他在作为中国法学尤其是民法学、商法学、经济法学的学科带头人期间主持完成了多少法学研究项目!又在其间提出了多少有价值的法学思想?他作为中国民法学科、经济法学科第一批导师,培养了多少法学硕士和法学博士!他走遍了祖国的大河上下大江南北,而且数次在中央政治局书记处进行法制讲座,他又向多少人传授了法学的真知!对中国法学以及中国法制事业所做出的贡献,仅仅从我这个学生的观察来看,一两句话怎么能够概括!

但是因为时间紧迫,我最后只能将王老师的祝辞内容总结为两个重要的方面:其一,提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法律体系的思想并仔细研究了这一体系基本框架;其二,提出并论证了“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这两种思想,我认为是最具有重大意义的。因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设,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最为重大的成果,我国之所以能够从一个经济羸弱的国家发展成为世界上的强国,根本的原因就是改革开放中建立了市场经济体制。王家福老师在上个世纪八十年代中期,在带领我们进行相关项目研究时,就提出市场经济体制是法制经济的思想,并且在以后的研究中不断丰富这一思想。1994年,他更是以这个题目,在中共中央政治局书记处所做的法制讲座上,宣讲了他和我们课

题组的思想。后来,这些思想观念被写进了我国宪法,我国后来合同法、物权法、公司法、破产法等涉及市场经济体制基本法律制度体系的法律,都是来源于这一思想。而“法治国家”这个涉及国家基本的治理模式的思想,我认为,是王家福老师以及他所领导的中国社会科学院课题组对于国家法制事业最大的贡献。自从社会主义国家这种社会形态建立后,还没有一个国家提出过要建立“法治国家”。这个原则提出后,除极少数思想极“左”的人之外,得到了举国上下的赞赏,尤其是得到了普通民众的拥戴,也得到了国内外极高的评价。这个原则的提出,既表现了中国法学界以王家福老师为代表的一批法学家们的深刻的法学见解,也表现了这些法学家为人民、为国家的良知和勇气。法治国家的原则,在王家福老师参与起草“十五大”政治报告时,反映在了国家最为重要的政治文件上面,之后,又被写入了宪法。

在我看来,一个人即使取得了上述成就中的一项,那么他也就足以心满意足了,因为这些成就中的任意一项,都可以彪炳史册,傲于世人。但是,王家福老师对于中国法制事业的贡献,并不仅仅限于这些。在我跟随老师求学的过程中,以及我自己参与中国法制建设事业的过程中,不断接受老师的培育,亲身经历很多事情,对老师的人品和学问,当然有很多的见闻和体会。

二、卓越的学术活动

王家福老师所提出的很多重要思想,都是在他作为中国法学界的领导人之一,在其负责和组织的一系列重要的法学研究活动中相继提出来的。他长期担任中国最高立法机构的立法专家,并且担任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中国法学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学术委员会主任、中国民法经济法研究会会长、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所长等重要职务,他是毫无争议的中国民商法的学科带头人。他在负责这些重要的工作期间,尤其是在负责中国民法学科和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的民商法学科期间,组织全国法学界进行了很多意义重大的学术活动,推动了中国法学的发展。因此,2009年中国法学会给王老师以及他所率领的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课题组颁发了“中国法制建设杰出成就奖”这个建国以来唯一颁发的大奖。

在我作为学生期间,亲历老师组织的重要活动,简要的有如下几项:

(一)组织关于中国经济体制下法律体系基本模式的研究活动

关于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律体系构建的思想,是王家福老师以及他

所率领的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课题组最早提出并逐渐予以完成的,后来王老师以及课题组所提出的设想,写进了中央文件和宪法,而且成为中国立法的基本理论基础。

上个世纪八十年代初期,中国的经济体制改革已经发轫,开始了大规模的经济建设时期。正如中共中央“十一届三中全会决议”指出的,鉴于此前法律虚无主义的教训,我国上下一致认识到,经济建设必须依法进行,因此同时应该恢复国家的法制建设。但是,对于在我国经济体制下应该建立什么样的法律体制,那个时候我国上下的认识并不清楚。那时,从前苏联传进了一种经济法学的观点,一时成为法学界的主流。这种法学观点认为,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必须贯彻计划经济体制;而在计划经济体制下,一切经济活动都必须由国家也就是政府绝对主导;此时经济活动的具体参加者,主要是国有企业,其权利是贯彻国家计划,其义务也是贯彻国家计划,因此,企业的权利和义务是完全统一的。也就是说,这种体制下国家至上而下的贯彻计划(纵向经济关系)和企业之间贯彻计划(横向经济关系),本质上是没有任何区别的,这就是“纵横统一”经济关系学说。这样,计划经济体制下的基本法律关系已经完全不同于传统民商法中的法律关系,所以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构造,就是要基于这一特点,摒弃传统的民商法的思维,重新建造所谓的“纵横统一”的经济法体系。这种观点在上个世纪八十年代初期成为绝对主流。当时,由政治家出面组织成立了中国经济法学会,这个学会有中央十三个顶级部门包括最高司法机关支持(我看到的关于成立这个学会的批复上,盖着十三个硕大的国徽印章)。我曾经参加过在一个在东北地区举办的研讨会,中国经济法学会的领导人在这个大会上宣布,现在调整经济生活的法律就是这种纵横统一的经济法,中国的民法商法这些法律就要走向消亡了。如果真的如此,那就绝对没有我们今天的中国市场经济体制和相关的法律体制,也就没有我们国家的繁荣昌盛和人民的权利保障。

在这个涉及中国经济体制法律规范的基本模式的重大是非面前,中国法学界一大批有识之士依据实事求是、解放思想的真理,提出了自己的观点。尤其是中国民商法学界,很多人勇敢地站立出来,对宣告中国民商法将走向消亡的极端观点提出了质疑和批评。但是从历史发展到今天的角度看,尤其是从中国经济体制和相关法律体制的发展来看,我认为,王家福老师负责组织的一系列重大的法学研讨活动以及他所代表或者带领的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课题组在这一时期提出的观点,才真正发挥了引领着中国法学发展的导向作用,

也真正推动了中国法制事业的发展。

据我所知,王老师作为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的学科带头人,他在这一方面所组织的这些重大活动,首先是上个世纪八十年代关于中国法律体系基本模式的论证活动。这一次规模很大的学术活动持续时间很长,一直到1989年之前,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课题组在王家福老师的领导下,不但自己多次研讨,而且还多次举办国内大型研讨会进行研讨。到1992年中央提出建立市场经济体制之后,这一研究再一次呈现出高潮。

如上所述,上个世纪80年代初,我国在进入了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新时期之后,法学界爆发了关于中国法治发展基本模式的激烈争论。一时蔚为大观的经济法学观念,和我国已经发生的以市场为取向的经济体制改革完全相对立。而中国法学界尤其是民商法学界对这个问题没有做好理论准备。此时,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民商法课题组在王家福老师的率领下,召集多次中国法学界的盛会,组织法学界尤其是民商法学界和经济法学界的同仁们,就中国经济体制下的法律规范模式问题进行论证。这场论证,也被很多法学界的同仁称为“民法经济法大论战”。但是,我认为使用“民法经济法大论战”这个词汇不能准确地表述当时法学界整体为探讨中国经济体制发展模式所做的探讨,另外,在王家福老师的主导下,在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举办的几次学术研讨会,不同学科、不同观点之间,都是非常友好、平等、理性的,大家都是以探索的精神,交流观点、沟通思想,没有出现那些“战”的场面。因此,我宁愿将这一次盛大的法学研讨活动称为“论证”。

这一次对于中国法学界发挥重大影响的论证活动,事实上经历了多年。除了由王家福老师牵头组织,在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召开的全国性的理论研讨会之外,据我所知,在中国法学会民法经济法学研究会等学术机构也进行了多年的讨论。虽然说没有最终解决民法与经济法学之间的学科问题(学科之间看法不同历来如此),但是,这一次论证活动在我国法学界和我国法治事业发展过程中发挥了重大的积极影响,那就是:中国经济体制下法律体系建设的一系列重大方针因此而清晰和明确了。从那时候起,中国社会开始接受民商法在调整社会经济运作中的基础作用,也开始接受平等主体、法人、公司、合同、权利、义务和民事责任这些基本法律概念;也就是从那个时候起,中国社会才真正了解了什么是经济生活的法律调整,以及调整社会经济生活的主要法律的应然模式。人们对于民法、商法等学科,从八十年代初期的基本无知转变为大量研

究,从大体上的漠视转变为渴望求知。持续不断的民商法研究,为中国后来市场经济体制建立后的民商法立法热潮奠定了基础。

参加过上述活动的法学家们,不论是民法学者、商法学者还是经济法学者,在后来的回忆中都曾经多次表示过对于这一活动的核心组织者王家福老师崇高的敬意。事实上当时不同学科、不同观点的法学家之中,确实有一些过于意气风发的人,他们说话不免引起碰撞。但是,作为这些活动的核心组织者,王家福老师不但自己总是善于从学术上引导大家,他总是谦逊有礼,真诚待人,引领大家在学术上互相尊重,这样,就造就了一种良好的风气,既保护了大家对于学术的热情,也避免了不团结现象的发生。在担任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经济法学研究会理事长期间,很多容易引起争执的人和事,在这个研究会中总是能够保持在良好的学术氛围内。

最值得我们这些当学生的自豪的是,王家福老师所提出的“以平等主体之间的法律关系作为民法立法基础”(对此观点,参见王家福、谢怀栻主编:《民法基本知识》,人民日报出版社1986年版,“民法调整对象”一章)的观点,不但最后成为多数人认可的观点,而且最终为我国《民法通则》采纳,并且成为日后中国市场经济体制立法的基础。当然,王家福老师的很多观点不是一次性提出来的,有些观点在发展的过程中也会有借鉴他人的看法,但是他作为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这个团队的带头人,作为中国法学界,尤其是中国民商法学、经济法学界的带头人,发挥的核心作用是众所公认的。

(二)最早开展关于中国民法立法研究工作

王家福老师对于推动中国民法立法所发挥的实际作用也许很多人并不知道。实际上,中国民法立法是从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王老师所率领的团队发轫而起的。上个世纪七十年代末,在我国开始法制建设时期,中央提出了制定相应法律包括民法的要求。但是某些极端否定中国民法的人曾经上书中央,提出中国不要制定民法。此时,受中央负责同志委托,王家福老师立即组织力量,研究中国制定民法的必要性及其制度建设的重大问题。在王老师的带领下,课题组进行了认真的研究、讨论,向中央撰写了专门的报告,否定了不制定民法的观点,提出中国需要尽快制定民法典,并就中国民法的制定提出了初步的设想。该报告为中央所采纳,并批示由全国人大法制工作委员会与法学研究所联合试拟民法典草案。

这就是后来在中国法制建设事业中发挥了奠基作用的民法商法立法活动。

民法典立法研究活动初期编制中国民法典的设想虽然没有实现,但是完成了民法典的三次草案,后来的“民法通则”、“合同法”、“物权法”、“婚姻法”、“继承法”,以及“土地管理法”的立法,都是这一次民法立法活动的后继。而中国商法的一些立法,事实上也是从此衍化而来。王老师参加了所有这些民法立法活动,并在国家最高立法机关制定法律时发挥了核心作用。据我所知,在以上各项立法活动中,参与立法的学者和官员们常常就一些规则的确定产生不同的看法,此时,大家常常很愿意向王老师请教,而王老师提出来的意见,既很中肯,同时也能够为大家所接受。比如,在“民法通则”这部新中国第一部民法基本法律的制定过程中,关于物权性质的权利如何规定一时难以确定,因为物权这个词汇在当时社会根本无法接受,而财产权这个概念又不确切。这时王老师提出了“财产所有权及其相关财产权”这个概念,这个概念社会完全可以接受,而法学专家一看就知道这就是指物权。这个概念为后来的物权法制定打下了基础。

(三)推动将市场经济法律体系建设的基本观点写进中央文件和宪法条文

上个世纪九十年代中期,王老师有机会参与了中央文件的起草,他和其他同志认真完成了这一任务,并且将中国建设市场经济的基本规范模式及其主要制度的构想,写进了中央文件之中。后来,在宪法修改时,这些精神也被写入了宪法。

1995年年初,他接到了为中央领导就这一问题做法制讲座的任务,他负责成立了相关课题组,对相关问题进行了非常认真的研究,最后顺利地完成了任务。在讲座中,他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界定为以公有制经济为主、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为基础,倡导效率、竞争,崇尚公正和共同富裕的社会主义性质的市场经济,并明确提出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这些观念现在已经成为我国社会的主导思想。

(四)在中国最早开展关于人权理论的研究

在我国,以王家福老师为负责人的课题组最早提出,人权理论不应该是资本主义国家法学的专利,我们也应该承认该理论的积极价值,并用其来推进我国的相关法制建设,加强对于人民权利的保护,澄清对于我国法制的误解,反击对于我国法制的污蔑。在王家福老师的主持下,中国社会科学院成立了人权理论研究中心,由王家福、刘海年两位资深教授担任主任,组织中国法学家开始了人权理论的研究,并取得了很好的成果。这个研究中心,至今在国际上享有盛名,著名的中国和欧洲联盟的人权研讨会的中国主办方就是该中心。这个研讨

会已经连续举办多年,取得了一系列成果。

(五) 成果丰硕,誉为大家

作为一个学者,王老师在思想创造方面同样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因为中国社会科学院在我国承担着中央思想库的作用,所以王老师很多的研究成果都是以研究报告的方式完成的,这些报告大多数没有办法发表,这当然小有遗憾。但是从上面的介绍中可以看到他的学术贡献。

当然,王老师也有很多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他曾经长期担任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民法经济法研究室主任,后来担任法学研究所所长。这个研究室是一个多学科的研究室,包括民法学、商法学、经济法学、环境法学、社会法学、劳动法学、民事诉讼法、仲裁法以及后来兴起的知识产权法学等学科,一度有学者近30人,聚集了国内各个学科的带头人。这个研究室建立于1958年,一直是我国法学研究的重镇。在中国社会科学院1978年成立后,聚集着谢怀栻、陈汉章、史探径、马骧聪、夏淑华等时值盛年的国内著名法学家,后来也增加了梁慧星、王保树等新一代学术强力。王家福老师就从1978年到1988年间担任这个研究室的主任。他担任领导期间,特别重视发挥各个学科学者的共同作用,由他带头申请来国家课题,集体做研究。这一支研究力量,在那个时代是我国最为强大的民商法、经济法的队伍,王老师作为学术带头人,他为人和善,心胸豁达,对不同学术观点,不仅仅能够容纳,而且鼓励大家多思多想,表达不同看法。很多老师和前辈后来对我讲到王老师时,他们都对我提起王老师能够容人、能够团结人、擅长领导的特点。也就是这样,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民商法经济法学科,一直能够团结奋进,成为中国社会科学院的重点学科。该学科在王老师带领下,撰写了很多在我国的上述学科有重大影响的著作。据我所知,王家福老师担任主编、领导法学所课题组撰写的《合同法》(1983年版)一书,近60万汉字,是新中国成立之后,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最早的一部分量很重的学术著作。当时还是我国法学研究的初步阶段,这本书在学术研究方面为学界树立了典范。之后,王老师主编,王保树、梁慧星副主编的《民法经济法诸问题研究》、《经济法要义》等著作,则在整理民法学和经济法学思想和观点方面,同样在全国范围内发挥了重大作用。王老师主编的《中国民法学·民法债权》一书,曾经在出版社数次印刷,还获得了中国社会科学院优秀科研成果奖。

三、亲切的导师

1978年中国社会科学院成立后即建立研究生院,开始培养哲学、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的高级人才。在法学学科里,王家福老师是第一批导师。八十年代中期国务院同意开始在文科中建立博士培养制度,王老师又成为民法学科最早的博士生导师,至今他还在培养学生方面努力工作中。在这一期间,虽然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的招生名额非常有限,近年来每个导师每三年才能够招收两名博士生;硕士研究生已经基本上没有名额了,这和有些大学一个导师每年可以招到三至五名博士研究生的情况形成明显对照。但即便如此,王家福老师以其学识和智慧,还是在有限的资源范围内培养出了国内顶尖的学术人才。在他的学生中,最值得提起的,当然是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研究员梁慧星教授。梁慧星“文化大革命”前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1978年以优异成绩考入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攻读法学硕士,在王家福老师的指导下,他特别勤奋好学,不但学业优异,而且善于钻研,为了培养他,王老师不但给他布置研究题目,而且安排他参加法学所的研究项目。这样,梁慧星在读书期间就发表了几篇很有影响的论文。显然,梁慧星是一个值得培养的学术尖子,但是按照当时的政策,他很难以一个硕士生的身份解决那个时候特别难以解决的夫妻两地分居问题。为了留住这个难得的人才,王老师亲自出面,多方联系,最后终于克服了很多困难,将梁慧星保留在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工作。以后,王老师还给了梁慧星很多帮助。梁慧星后来在学术上取得了相当优异的成就,他不但成为著述丰硕的学者,而且在中国合同法的制定、物权法的制定过程中,发挥了最重要的学者作用;后来,他成为全国人大代表和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律委员会委员,和王老师同时成为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梁慧星教授经常对我讲到王老师对他的帮助,对老师过去对自己的扶持内心充满感激。

王老师指导的很多学生,也都成为中国法制事业的人才,其中有一些成为大学或者研究所的著名教授,一些成为著名的法律实践家。在学术领域内,王老师指导的学生成为国内著名教授的有:徐国栋博士,在民法基本理论与外国法的介绍方面卓有建树,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张新宝博士,专攻侵权法,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邹海林博士,专攻保险法和破产法,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商法研究室主任,研究员;陈华彬博士,专攻物权法,中央财经大学法学

院教授等。据我初步计算,王老师直接指导或者参与指导的学生,成为大学或者研究所教授者超过了五十多人。在法律实践范围内,王老师指导的学生成为杰出法官和律师的也不在少数,比如,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董开军博士,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办公室副主任、高级法官曹士兵博士,普华律师所主任、著名律师刘守豹等。

作为王家福老师指导的第一届民法学博士,我在老师身边学习和工作也已经 27 年了,因此对于老师培养和扶持我的心血,有更多更深的感受。我来自陕西西安郊区长安县一个贫苦家庭,过去得到很多人的帮助,但是对我帮助和影响最大的人是王老师。刚刚攻读博士研究生时,我还是一个没有什么生活和学术阅历的莽撞青年,视野很小,个性偏激,虽然有时也有些见解,但是常常片面看问题,而且经常表现急躁。老师不嫌弃我的偏激和执拗,多年来一步步地培养教育我,使我现在成为小有名气的学者。

为了开拓我的学术视野,王老师在上个世纪九十年代初期访问德国期间,特别和德国著名法学家海因·克茨协商,邀请我在世界著名的德国汉堡马克斯·普朗克外国与国际私法研究所做博士后研究。后来,王老师还帮助我申请到优厚的研究奖学金,使我能够安心顺利地完成了博士后研究。在我留学期间,王老师还在访问德国时,将一本特别厚重的大辞典给我背到了汉堡。看到老师这么辛苦,我至今也非常感动。这一段研究经历使我有脱胎换骨的变化,因为学习到了世界最为深厚的大陆法系物权法、不动产法知识,以及德意志法系法学分析科学,我的学问就不再是那么片面单薄了,我的知识在后来参加中国《物权法》的立法活动时发挥了很好的作用。在我出版《德国当代物权法》这本著作时,老师又亲自给我作序,这个序言基本上是他自己亲手写成的,其中充满了对于学术的期待和鼓励。我认为,这一次留学的经历对我最大的塑造,不仅仅在于极大地扩展了我的学术视野,使我的学术知识一步步走向全面;而且更为重要的是,它使我知道世界与知识的广阔。

在我回国以后,王老师多次给我讲,作为中国学者还是要研究中国问题,研究中国自己的物权法问题,不动产法问题,尤其是要关注公共财产保护问题,不要当那种学术二道贩子。因此,我回国后就立即把精力放置在中国物权法的制定的研究上。每当我出版了著述,他总是鼓励我。近年来,我在学术上的发展基本上得到了国内法学界的认可,而且在德国、日本、韩国、我国台湾等地也有良好的影响,这些成绩都和老师的帮助扶持分不开。

王老师不但在专业知识方面对我扶持很多,而且在思想方面给我很多教益。在我晋升为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教授,后来又晋升为博士生导师的时候,他对我说,现在你不是一般人了,说话一定要慎重,先思而后行。在我担任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民法研究室主任以及担任中国法学会民法经济法研究会秘书长,以及民法学会常务副会长这些职务时,他常常对我说,法学事业是个大事业,任何个人的作用都是很小的,因此要团结人、要能够容人,和多数人做事情,不要出现个人意气用事的现象。这些教益,改变了我偏狭的认知,使我知道团结的重要。在我担任这些职务期间,我特别注意老师的教导,因此虽然经常和同仁们有些学术争议,但是从来没有出现过人情是非。

目前,王老师继续担任中国法学会学术委员会主任、民法研究会名誉会长的职务,在这些机构里汇聚着国内这些领域最杰出的学者。在王老师的影响下,我们这一代学者都非常重视搞好团结,彼此尊重,共同为中国法制事业作出贡献。

王老师不仅仅关心我的事业,而且经常关心我的身体健康和家庭。从我在他身边念书开始,他多次关切地询问我的家庭和身体健康,多次问候我的妻子和孩子。他多次告诉我,学问要做,身体健康也要保护。今年我做了一个鼻炎小手术,他多次打电话询问我的手术情况。我的师母文慧芳女士,也对我关怀备至,也经常关注我,叮嘱我搞好学术也要保护好健康。老师和师母对我像一家人一样,在一次我看望他们的时候,师母还将她刚刚学会的钢琴曲“献给爱丽丝”认真地弹给我听。看着两位慈祥厚道的老人,我的心里充满了幸福,也充满了对于他们衷心的祝福。

四、尾 言

在王家福老师从事法学事业六十周年纪念以及老师八十寿辰庆典的日子里,我总想为老师做点什么,写些什么,可是面对老师丰厚的人生阅历以及学术和事业的贡献,我的笔锋显得越来越迟滞。动笔经历数月,我才迟迟写下上面的文字。假如你要问我,我的导师是一个什么样的人,那么我的回答是:

他久经磨砺,坚忍不拔,是人生的智者;

他是国家和人民的赤子,立场坚定品德高尚;

他是法律思想的大家,为法治国家建设作出了他人无法企及的贡献;

他是中国民商法学的权威,他主导缔造了中国市场经济体制的法律体系;
他是新中国法学界的领袖,心胸阔达为学界敬仰;
他是成果丰硕的学者,他的著述影响了一代学术的发展;
他是亲切和善的导师,为培养年轻一代付出了满腔心血;
他是厚道诚恳的父亲,和他在一起会感觉到阳光的温暖。
吾爱吾师,衷心祝福老师!

2010年7月于北京天宁寺

目 录

孙宪忠	代前言:我的导师王家福教授	(1)
-----	---------------	-------

· 平生风谊 ·

魏振瀛	法学和法治发展的先锋——祝王家福教授八十华诞	(3)
王保树	潜心研究法学的开拓者——为王家福研究员八秩华诞而作	(7)
梁慧星	难忘的 1979 ~ 1986 年——为祝贺导师王家福先生八十大寿而作	(11)
陈 甦	致仁者寿	(60)
刘定华	铭心刻记的三件事——写在王家福老师八十华诞之际	(63)
许振中	严师 慈父 向导——贺敬爱的王家福老师八十健康	(66)
王利明	新中国民法事业的开拓者和领路人——为庆贺王家福教授 80 大寿而作	(69)
尹 田	家父般温暖的手	(76)
龙卫球	民法长者 智慧人生 厚德广行 福寿绵长——恭贺王家福先生八十华诞	(78)
渠 涛	为家福老师贺寿	(86)
董开军	致恩师王家福	(89)
傅廷美	万水千山总是情——献给王家福老师八十寿庆	(95)
刘仁文	法界前辈 人生导师——恭贺王家福教授八十大寿	(98)
傅静坤	我与家福老师交往的二三事——写在家福老师八十寿辰之际	(102)
谢鸿飞	士志于道 乐山乐水——庆祝王家福老师八十大寿	(104)
杨 峰	大德必得其寿——庆祝王家福老师八十大寿	(109)
于海涌	老师的老师 学生的学生——庆祝王家福老师八十大寿	(113)
屈茂辉	王家福先生法学思想的本质特征	(118)
刘承魁	《中国民法学·民法债权》的历史贡献——贺王家福老师八	

十大寿	(124)
王玉华 诗二首	(128)
唐 超 润物细无声	(129)

· 薪火相传 ·

渠 涛 物权法实施中的农民土地财产权保护	(137)
薛宁兰 1950 年《婚姻法》与婚姻家庭法学研究	(148)
徐国栋 优士丁尼法典编纂研究	(158)
刘守豹 刘春玲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知情权研究	(192)
徐海燕 刘俊海 论有限公司股权质押效力规则的反思及其重构	(213)
孟祥娟 文化多样性与传统知识保护	(237)
张民安 声音侵权责任制度研究	(244)
于海涌 论信托财产的所有权归属	(269)
杨 峰 人役权历史变迁及其在东西方盛衰原因分析	(290)
左传卫 论原物返还请求权的性质认定	(309)
于 飞 习惯在民法上的适用与限制	(316)
李 昊 德国给付障碍法体系的重构——以“义务违反”为中心建构 新的给付障碍法体系	(324)
梅 伟 论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直接入市制度	(343)
张家勇 所有权与所有制的纠结:新中国物权法立法史管窥	(359)
张文广 论承运人火灾免责	(375)
王玉华 康德“理性占有”思想对物权观念的影响	(383)
陈永强 英美法上的抵押制度及对我国的启示	(411)
李志强 再论股票期权——基于中国国情的公司治理实践	(421)
袁 震 中日韩三国地役权制度的比较分析	(437)
姚洪军 各版商标法的溯及力探析	(445)
张定军 罗马法上债之内涵探析	(456)
李菊丹 美国植物专利的保护范围与侵权认定	(474)
黄文俊 亲历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337”调查听证会——谨将此文獻	